



##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编写和评估准则草案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

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开发规章》”)要求承包者在着手开发“区域”内矿物资源之前，制定一项经核准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目的是由承包者证明并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确定拟议的开发活动将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包括《开发规章》和有关标准；担保国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以及与海管局的合同条款。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应说明承包者将如何遵守《开发规章》的规定，以便海管局掌握必要的资料，以评估和核准或不核准该申请书。
3. 本文件旨在协助申请者：
  - (a) 根据《开发规章》编写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
  - (b) 了解海管局各机关审查和审议申请书的流程。
4. 本文件涵盖对《开发规章》所述工作计划申请书的要求和评估申请书的要求。
5. 关于如何编写申请书各组成部分内容的具体信息见相关规章、标准和准则。因此，本文件应根据需要结合《开发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

---

\* ISBA/27/C/L.1。



章》(ISBA/19/C/17 和 ISBA/20/A/9)、《“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使用。

6. 其他类似行业的现有大量做法和国际标准为编写构成《开发规章》规定的申请书的各组成部分提供了宝贵的信息。

7.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一份核对清单，旨在协助申请人确保在申请书中纳入所有所需资料 and 文件。承包者有责任确保熟悉以下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包括《开发规章》和有关标准；担保国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

8. 本文件附件二载有一份流程图，说明审议申请书遵循的流程。

## 附件一

## 开发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编写核对清单

## 监管要求

(基于 ISBA/25/C/WP.1)

对申请书的要求

## 申请书格式

(规章第 7 条, 附件一)

申请书是否包括根据《规章》附件一要求提供的以下资料:

- 申请者资料?
-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 技术资料?
- 财务资料?
- 规章草案第 7 条要求作出的书面承诺(见下文“书面承诺”)?
- 关于以前同海管局订立的合同的信息?
- 申请书所有附文和附件清单(见下文“申请书所附材料”)?

## 合格申请者

(规章第 5 条)

申请者是否为以下各方之一:

- 企业部, 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 国营企业?
- 具有缔约国国籍或由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并由这些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 符合规章要求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

申请书是否由以下各方之一提交:

- 缔约国的申请书, 由该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企业部的申请书, 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 任何其他合格申请者的申请书, 由其指定代表或由一个或多个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如果申请者是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由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 申请书是否载有:

- 足以确定申请者国籍或对申请者进行有效控制的国家或其国民对申请者进行有效控制的国家的身份的资料?
- 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和注册地(如适用)?

## 监管要求

(基于 ISBA/25/C/WP.1)

## 对申请书的要求

如果申请者是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申请书是否：

- 载有按规章草案要求提供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中每个成员的资料？
- 指明联营企业或组合的牵头成员？

## 担保书

(规章第 6 条)

如果申请者是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由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申请书是否附有申请者国籍国或其国民对申请者进行有效控制的国家开具的担保书？

担保书是否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

担保书是否载有以下信息：

- 申请者名字？
- 担保国国名？
- 一份陈述，声明申请者：
  - 是担保国的国民；或
  - 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 担保国确认为申请者提供担保的陈述？
- 担保国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以及担保国同意受《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 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情况，是否所涉每一国家均已出具担保书？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是否每一国家均已出具担保书？

## 书面承诺

(规章第 7 条)

申请书是否载有以下书面承诺，确认申请人将：

- 同意因《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海管局规则、规章及程序、海管局各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海管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 接受海管局根据《公约》的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的管制？
- 向海管局提供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监管要求

(基于 ISBA/25/C/WP.1)

对申请书的要求

- 遵守担保国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制定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

申请书所附材料

(规章第 7 条)

申请书是否附有：

- 根据有关勘探规章所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1.2 节应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 按照规章附件二拟订的采矿工作计划？
- 按照规章附件三拟订的融资计划？
- 按照规章第 47 条并以规章附件四所规定格式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
- 按照规章附件五编制的应急和应变计划？
- 按照规章附件六编制的健康和计划以及海上安保计划？
- 按照准则编制的培训计划，旨在落实《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的规定？
- 按照规章第 48 条和规章附件七编制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按照规章第 59 条和规章附件八拟订的关闭计划？
- 规章附录二具体规定数额的申请处理费？

申请书覆盖的区域

(规章第 7 和 8 条以及附件一)

申请书是否按照海管局采用的最新可适用国际标准，以坐标表界定所申请区域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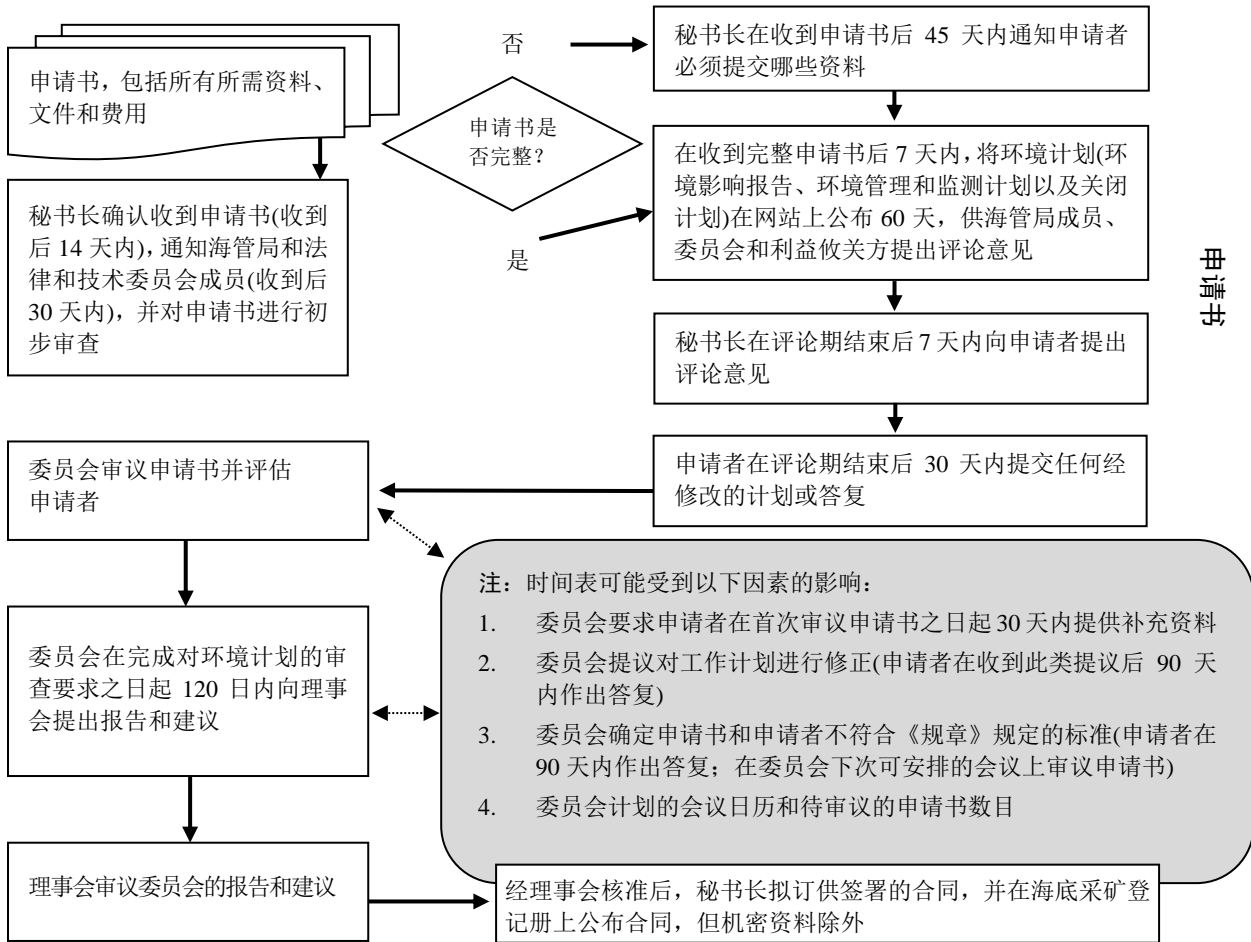
所申请的区域是否按海管局的规定，以一个或多个网格单元组成的区块形式界定？

如果提出的工作计划拟开发两个或更多非毗连采矿区，申请书是否单独列出每一个采矿区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关闭计划，除非申请者能证明提供单一的一套文件是适当的？

---

附件二

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和审查流程



注册书

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后

